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16

项目名称：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4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16**

项目名称：**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1. 采购人信息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5
2.资金来源	16
3.投标费用	16
4.适用法律	17
二、招标文件	17
5.招标文件构成	17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投标文件构成	20
11.投标报价	22
12.电子版投标文件	23
13.投标保证金	23
14.投标有效期	23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开标及评标	24
19.开标	24
20.资格审查	26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投标偏离	28
24.投标无效	28
25.比较和评价	30
26.废标	32
27.保密要求	32
六、确定中标	32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2
30.采购任务取消	32
31.中标通知书	33
32.签订合同	33
33.履约保证金	33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3
35.预付款	33
36.廉洁自律规定	33
37.人员回避	34
38.质疑与接收	34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5
40.合同公示	35
41.验收	36
42.履约验收公示	36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3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3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45
三、评标标准	45
（一）初步评审	54
（二）详细评审	55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开标一览表	52
1. 开标一览表	52
二、资格证明文件	53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53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4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5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6. 投标函	58
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60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62
9. 技术响应表	63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82
11. 投标其他材料	82
12. 企业基本情况表	8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5000202602000016

项目名称：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6749945.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16749945.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内容：为全区 9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备保安，其中根据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部分岗位需配备同时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和保安员证的“双证”人员。值班时间：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具体安排。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服务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

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至 2026年6月4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59/7015052，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年6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185号

联系人：边昌平

联系方式：0533-7866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10楼

联系方式：0533-7229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志颖

电话：0533-7229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85 号 联系方式：0533-7866536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10 楼 业务联系人：崔志颖 电话：0533-7229977 传 真： /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674.9945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 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无</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p>
8.8	<p>技术标“暗标”评审：<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技术标和其他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制作。技术标“盲审”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 0 分。</p>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1.1	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货物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

2.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说明：

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投标总报价为一年的保安服务项目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服务阶段全过程包括工作人员劳务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的工资标准）、节假日补助、重大活动误餐费及补助费、各种保险费、所有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采购人对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壹仟陆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16749945.00元）。最终服务费按照校园保安服务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据实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当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p>65%;</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 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 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 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 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6-5 09:30
19.1	<p>开标时间：2026-6-5 09:3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6-6-5 09:30</p> <p>1、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p> <p>（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分别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 无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3-7229977 通讯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鑫一诺广场 10 楼
39.1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定额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贰万捌仟元整, 由成交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 电汇。 支付时间：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投标人 5 日内，由中标投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收款单位： 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114040570509016 开户行： 齐商银行金茵支行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

	<p>织的负责人) 授权书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3.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且在公安部门备案;</p> <p>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按要求签章(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①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③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g),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不接受二次递交。</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中标供应商需要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一式三份, 提交至代理机构。</p>
4	<p>签订合同期限(以此为准)</p> <p>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采函(2025)2 号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相关规定: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其他	
1	<p>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p>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月度支付服务费。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及续约金额决定是否续签。如果续签合同，采用1+1+1模式续签，每年一签，最多再续签二年。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范偏离表；

（5）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投标人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责任制；
- (8) 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

10.6.4 其他部分

- a、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
- b、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
- c、资源配备计划
- d、配备人员的培训方案
- e、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 f、设施管理制度
- g、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 h、其他

10.6.4 技术部分（盲审）

- (1) 服务方案；
- (2) 应急服务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

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改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的；

(23) 技术标暗标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对于未按实质性响应的技术部分,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 (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 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

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及续约金额决定是否续签。如果续签合同，采用 1+1+1 模式续签，每年一签，最多再续签二年。

3、服务范围：为全区 9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配备保安，其中根据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部分岗位需配备同时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和保安员证的“双证”人员。值班时间：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具体安排。

二、服务要求：

保安职责范围

1. 负责校园的安全保卫任务。
2. 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秩序。
3. 负责各学校出入人员和车辆的引领、登记、检查等工作。
4. 负责校园内教学设施、器材的安全守护工作。
5. 负责校园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守护。
6. 负责对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处置工作，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及财产安全。
7. 负责做好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安保工作。
8. 服从学校的日常管理和安排。

项目管理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园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妥当。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规范上岗，严格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和校园财产不受侵害，维护校园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教学、教研秩序。

3. 保安员上岗期间，着统一保安装，配戴安保器械，规范上岗执勤。

4.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学校及师生、家长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

（二）服务要求

1. 树立“用户第一，服务至上”的思想，保障校园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工作上高度警惕，服务上主动热情，管理上有理有节。

3.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4.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遇到特殊问题请示领导，冷静处理。

6. 有求必应，竭力为师生提供帮助。

7. 服务安排，尽职履责，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从校园安全实际出发，按要求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为期3天的在岗人员业务脱产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人员更换时应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及学校、幼儿园安全办公室，经学校、幼儿园安全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更换，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保安应聘、录用、辞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5. 健全管理和考核档案，促进保安管理规范化。

（四）人员素质要求

1. 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执行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和制度。

2. 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业务培训。

3.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及条件：文化程度初中以上，退伍军人为佳，合同期内年龄

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 保安员政审合格，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通过岗前培训，熟知校园的管理规定要求，能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在岗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校园各项管理规定，管理负责人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确保保安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如有违规违纪立即更换人员，造成损失的，按照“责任追究”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装备器材

保安员在岗期间，严格落实“八佩带”等管理制度。

（六）岗位工作职责

1. 门卫职责

（1）门岗按时上岗，严格按照校园相关规定管理进出的车辆和人员。

（2）指挥疏导交通秩序，维护好校园周边安全环境，大门两侧不得随意停靠车辆，不能摆摊设点。堆放杂物，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车辆不准在门岗区域长时间滞留；严禁载有危险品车辆进入；对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进出提供必要的引导服务。

（3）按规定及时开、关校门，对进出校园车辆和人员认真询问和登记，严格执行校园引领制度。

（4）保持门岗周围干净整洁，值班室内物品摆放有序。

（5）完成校园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门岗及安全管理工作。

2. 巡逻岗职责

（1）按校园安排巡查执勤。组织不定时校园巡查，并做好登记工作。加强对安全重点和要害部位的防火、防盗、防侵入破坏、防治安灾害的巡查和值守。

（2）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秩序。提高警惕，对行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盘查，发现闲杂人员礼貌劝离。

（3）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立即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拨打“110”报警并向上级报告。

（4）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引导各类车辆有序停放。

（5）负责校园公共区域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依照应急预案及时。

高效.妥善处置消防事故。

(6) 完成校园各项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

3. 保安管理负责人职责

(1) 管理岗人员应根据保安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校园的管理制度，加强各保安岗位的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岗位保安人员依法大胆管理、文明管理。严格管理违纪行为；严肃查究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犯罪行为。

(3) 传达落实校园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内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督促指导保安人员及时、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4) 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健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和日常工作记录及相关安保工作档案。

(5) 积极配合校园安全管理部门的工作，定期向校园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安保工作情况，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6) 完成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七) 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园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脱岗、不空岗，并结合校园实际情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方案。

2. 保安管理人员须与校园安全负责部门保持紧密的工作交流，每月一次向校园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各种日志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校园核查。

4. 协同学生管理教学资产总务等部门开展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共同做好校园安全保卫一体化防范工作。

(八) 应承担的风险

1.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考核，中标单位如有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出现违约现象，将依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理。

2. 保安员工作期间出现人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3.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健全工资发放. 保险缴纳等各项规章制度并

依法落实。因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等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员过失导致的法律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6. 中标单位必须爱护采购人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人为损坏的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如中标单位不及时履行上述修复、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7.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保安员出现不服从校园工作安排，工作不认真、脱岗等行为，经教育整顿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保安员。

（九）对供应商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丰富的校园安保服务经验，并能无偿提供校园大型活动的安保支援。

2.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对保安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和必要的身体、心理、精神状态检查，保安服务人员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上岗条件。

3. 供应商应熟悉校园安全管理的特点，应自行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根据校园的具体条件和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保安员因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单位应当在接采购方通知后，立即对保安员进行调换。

5. 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6. 中标单位应具有为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履约能力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等同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对各岗位进行人员配置，保安服务人员总数须不少于 417 人，以保证保安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避免出现疲劳或带病上岗、脱岗，

影响保安服务质量。

2. 中标单位人员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 言行规范, 要注意仪容仪表. 公众形象, 无不良嗜好, 无劣迹行为, 经过安保专业训练, 能胜任安全保卫的保安队伍, 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 以确保项目的安全有序;

3. 在重大接待. 重要迎检等期间, 采购单位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中标单位申请增派保安队员时, 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合理增派其他不在岗的队员支援服务, 采购单位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0、11）。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6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超出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技术部分 (暗标)	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工作方法可行、规范、周密，满足本项目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20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1分的请做出说明。备注：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应急服务方案	5分	<p>对各类恶劣天气（雪、雨、风、冰雹）、迎评迎创迎检、重要会议活动、各类上级督察检查活动等应急预案；突击性任务安保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进行分析、比较，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1分的请做出说明。备注：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供</p>

			<p>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p>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进行分析、比较，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1分的请做出说明。</p>
	<p>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p>	10分	<p>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考核办法、奖惩制度、岗位责任制进行分析、比较，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0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1分的请做出说明。</p>
	<p>资源配备计划</p>	7分	<p>对本项目设备、器具以及人员的配置情况是否安排合理、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7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p>

其他部分			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 1 分的请做出说明。
	配备人员的培训方案	8 分	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的在岗培训及管理方面的培训方案是否全面，满足各项要求的，得 8 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 1 分的请做出说明。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对本项目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满足各项要求的，得 10 分。评委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 1 分的请做出说明。
	设施及管理制度	5 分	对办公及监管设备设施以及对现有设备等工具、器具的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制度，工具设施管理；台账及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分析、比较，

			<p>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 1 分的请做出说明。</p>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5 分	<p>对各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进行分析、比较，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 1 分的请做出说明。</p>
	企业业绩	3 分	<p>供应商提供同类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必须提供合同（开标时以供应商诚信库中的合同扫描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及成交（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 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与服务承诺的具体情况，提出的管理与服务承诺具体实施措施是否可行合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7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较其他投标人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描述的此项不得分。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扣除</p>

			1 分的请做出说明。
--	--	--	------------

以上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专家评议得分，评审专家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投标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投标人；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

注 1： 以上各项缺少针对每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注 2：

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当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成本分析表，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此项内容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模块中（投标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当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相关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提交。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背面）</p>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本公司联合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5）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按要求提供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详细的报价项目组成。

（本部分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自行填报）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此项内容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模块中（投标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评审过程中当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时，相关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提交，否则将按照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进行处理。

10. 服务规范偏离表

服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11.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同时须上传该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签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1) 人员配备明细表

总人数	_____名	
项目经理	姓名：	
管理人员	岗位	人数
一线从业人员	岗位	人数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2) 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

职务（职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工龄			
主要工作履历：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写。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的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及有效证明)；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14.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应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时限保证、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内容）

15. 技术部分（盲审）

a、服务方案

b、应急服务方案

16. 其他部分

a、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措施

b、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

c、资源配备计划

d、配备人员的培训方案

e、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遗留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f、设施管理制度

g、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h、其他

17.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B. 合同
- C. 中标通知书
- D. 采购文件
- E. 投标文件
- F.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价格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预采购，付款方式暂定为双方签订合同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五、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及续约金额决定是否续签。如果续签合同，采用 1+1+1 模式续签，每年一签，最多再续签二年。

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以上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六、服务范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达标，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

2、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承包费用。

3、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按期配备到位。

4、乙方累计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罚全部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5、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任务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材料及机械进行现场作业，费用从乙方服务经费中扣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完全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对甲方指定辖区进行管理和维护。

2、乙方能处理基本的保安应对情况，服从甲方管理，除安保工作外还要可以承担指挥车辆停放、参与卫生打扫，服装统一、整洁，保持良好形象。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人员意外伤害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安人员在履约过程中致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和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按照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配备智慧安保设施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上传稳定。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违约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 (二)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服务管理费，不得无故拖欠；
- (三) 乙方具有严重违反甲方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罚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如遇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2、合同期满，双方协定不再进行续签的；
-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4、乙方在管理中采取不适当方式，造成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严厉批评意见或造成群体性上访等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 5、甲方多次无故拖欠管理费时，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